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拓展与长三角高校院所交流合作，推动更多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拟在长三角范围(主要是沪苏浙)举行不少于 6 场的“高校院所行”系列活动，围绕高校院所学科优势、安徽产业方向和安徽省企业需求，组织企业、投资机构、市县园区走进高校。

二、工作内容

(一) 总体要求

在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的统筹指导下，成交供应商开展“高校院所行”系列活动的组织执行，包括对沪苏浙重点高校院所的常态化对接，具体活动的整体策划、场地布置、会务组织、会议服务、视频制作、材料印刷、设备租赁和产学研项目供需对接，活动后的常态化跟进服务等。

(二) 具体要求

与沪苏浙重点高校院所长期开展对接工作。具体活动前，按省科技厅要求编制活动方案，与沪苏浙大院大所进行对接、考察场地、拟订活动方案、企业技术需求的征集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场地搭建方案、物料设计、人员出行方案、会务手册、参会人员名单、汽车租赁、酒店预定、餐饮预订、嘉宾服务等，并在科技厅的指导下，完成活动前的人员对接、材料收集、现场搭建、活动彩排等工作，以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活动方案：负责活动方案的细化、彩排，包括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嘉宾、活动流程、参会人员等信息。

场地搭建方案：舞台、音响、灯光、大屏、场地外桁架、签到服务区桁架、签约台、舞台地帖、指引标识、易拉宝、笔记本电脑、翻页器、打印机、指引地帖、主持词、签到表、主持和礼仪等。

物料设计：主、分 KV 界面、会议议程彩页、宣传海报、成果手册、政策手册、席卡等物料。

会务手册：根据活动需要编制包含学校介绍、企业介绍、项目信息、人员信息等的会务手册。

企业技术需求：根据每次活动的高校院所特色，从实效出发提供安徽省企业的高质量技术需求不少于 50 项，供沪苏浙大院大所科研团队进行对接。

通过技术手段匹配活动高校和安徽产业需求，协助高校和企业对接，为活动储备意向合作项目。

餐饮预订：根据活动需要，预订活动当天参会嘉宾的自助餐，餐标 50-80 元/人。

嘉宾服务：根据活动需要，对接嘉宾，收集路演项目素材，组织签约项目彩排等。

供应商为每场活动提供不少于 50 项安徽省企业技术需求。（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活动中，根据前期制定的活动方案，组织现场执行，确保活动有序、顺利进行。通过礼仪和工作人员，引导嘉宾和参会人员有序签到入场，通过拍照、摄像等方式采集活动宣传素材，以照片直播或视频直播等方式增大活动宣传效果，引进技术经理人帮助企业和高校院所开展对接交流。

活动后，完成活动新闻资讯撰写、照片视频宣传材料制作，持续跟进高校院所和企业对接撮合。通过线上技术手段发布高校科技成果，与安徽企业技术需求精准匹配，定向推送，并结合线上对接+线下机构跟进的模式，持续为高校院所和安徽企业的对接提供服务，促进高校院所和安徽省企业长期合作。

三、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对方案不断完善，并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采购人确认方可进行实施。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并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正常执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向采购人提出解决方案。

4. 本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图文、音频、视频及融媒传播资料、素材等相关知识产权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需确认项目执行过程及成果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并对之负完全责任。

5. 本项目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责任范围以采购人确认的相应的文件中相关实施方案为准。

四、服务团队要求

指定项目总负责人、活动方案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文案策划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科技成果转化负责人，全力配合采购人的工作。与沪苏浙重点高校院所保持长期联系和对接。服务期要求如下：

1.会务前期。安排团队人员启动工作，活动方案编写、高校对接、活动物料设计和制作等。

2.会务中期。设计方案报经采购人审定，进行搭建准备，现场施工、调试彩排，完成中期各项工作任务。

3.会务现场。协助采购人做好嘉宾参会组织工作，包括发放证件、现场管理、秩序维护、安全管理、现场运营等，确保成功举办。

4.会务后期。资料收集汇总，提交验收报告，和采购人一起进行项目验收。

五、报价要求

1.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即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过程中会存在项目增加或减少等变量因素，但后期采购人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所有风险。

2.成交供应商须按报价项目实施，不得擅自修改采购人确定的方案和更换材料。确需修改或更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

3.成交供应商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本章无“※”的条款。